

各位老師：

感謝您使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業性向測驗，期盼這份測驗能對學生在選課選組的生涯規劃上有所助益。

注意事項

- 一、答案卡：答案卡寄回本中心讀卡（需填寫答案卡回寄填單），需 2 週至 6 週作業時間，視收件期間答案卡排程進度，如欲查詢讀卡進度，請電洽讀卡服務人員。（3-4 月、10-11 月為讀卡高峰期、寒暑假為試務期間，需時較長，如需於此期間使用量表結果，請儘早送件）。
- 二、提供「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於施測前告知學生，詳見如後。
- 三、「答案卡回寄填單」僅學業性向測驗需使用，所蒐集之學校承辦人資料僅作為本中心聯繫及檔案傳輸使用，請教師閱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於答案卡回寄填單上回覆教師提供個資予本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意願。

本中心聯絡方式

量表訂購：(02)23661416 分機 401 黃小姐

讀卡服務：(02)23661416 分機 615 楊小姐

輔導諮詢：(02)23661416 分機 614 柯小姐

傳真電話：(02)23636119

網 址：<http://www.ceec.edu.tw>

地 址：10673 台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學業性向測驗施測須知

- 一、本測驗的最佳測驗時間在高一下學期，即高一學生開始思索選組選課之時。
- 二、請先閱讀本量表使用手冊後，再進行施測。
- 三、本測驗有五個測驗，須分開獨立施測，建議施測次序按題本順序，請老師在施測時確實按時間指示學生開始與停止作答。本測驗可團體施測或個別施測，進行方式完全相同。
- 四、輔導老師可以依照學校的時間規劃施測時間，無須一次作完五個測驗，可分段施測。
 - (一)「語文測驗」25 題，施測時間為 20 分鐘。
 - (二)「數學測驗」25 題，施測時間為 20 分鐘。
 - (三)「圖形測驗」29 題，施測時間為 25 分鐘。
 - (四)「推理—I 測驗」25 題，施測時間為 25 分鐘。
 - (五)「推理—II 測驗」29 題，施測時間為 25 分鐘。
- 五、除作答方式說明外，請勿解釋試題內容，以免造成暗示作用。
- 六、做完後，請同學檢查是否有「漏填」、「漏答」的地方。
- 七、請施測老師務必再行檢查同學是否有漏答或作答鉛筆痕跡過淡，上述情況將嚴重影響讀卡正確性。

使用答案卡注意事項

- 一、限用 2B 鉛筆作答，以利電腦閱卷。塗改時請用橡皮擦，勿用「修正液」。
- 二、答案卡有正反兩面，請在答案卡第一頁上方填上學校、班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座號請先填寫數字，再塗黑下面對應的格子，其中「組別」欄免填。
- 三、請務必書記身分證號及座號，以便正確送還施測結果。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因蒐集、處理及利用考試與心理測驗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倘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大學入學考試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 （一）您直接報名或透過集體報名單位進行團體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 （二）您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及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申請購買本中心心理測驗出版品，經本中心核准後，透過線上施測服務、光學讀卡服務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註）、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

上述所列以外之地區，須您另行同意或授權。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中心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受測者所屬單位、本中心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集體報名單位、錄取或已受理受試者報名之招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將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公告，敬請前往詳閱。

上述所列以外之對象，須您另行同意或授權。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測驗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測驗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測驗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測驗、後續試務、接受測驗服務、測驗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中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中心規定程序，向本中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中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八、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中心行政作業、人身保險（001^註）、人事管理（00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存款與匯款（036）、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052）、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稅務行政（120）、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僱用與服務管理（145）、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術研究（159）、採購與供應管理（107）、其他公共部門執行相關業務（172）所必要之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一）本中心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

（二）本中心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向您直接或間接蒐集之下列之一部分或全部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及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註）、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習慣（C013）、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委員工作記錄（C058）、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健康與安全紀錄（C066）、薪資與預扣款（C068）、工作管理之細節（C070）、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安全細節（C073）、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僱期間、以前之工作、任教學校及科系、任教科目、您現就讀高中子女之姓名及就讀學校、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本中心考試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

（二）其他：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中心就您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與達成上開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間具正當合理關聯之委外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以及經您同意或授權之利用對象。詳細名單將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公告，敬請前往詳閱。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統計分析或其他有助達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合理正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上開蒐集目的無法達成而影響您個人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中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中心規定程序，向本中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中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八、本中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中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中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中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中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量表國內團體施測價目表

本辦法自 108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

一、工本費

量表 項目		訂購身分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興趣量表	學業性向測驗	備註	
紙筆版	題本	高中職	15元/本	15元/本	25元/本	學業性向測驗題本分為三種： 題本一「語文測驗」、「數學測驗」 題本二「圖形測驗」 題本三「推理I測驗」、「推理II測驗」	
	答案卡		25元/份	25元/份	20元/份		含讀卡及資料處理費
	使用手冊		-	-	180元/本		
線上版			30元/人	30元/人	-	含題目使用費與系統使用費	
		個人 補習班	200元/人	200元/人	-		

二、注意事項

- 訂購方式：
線上訂購請至本中心首頁 > 出版/訂購 > 心理測驗
- 付款方式：
銀行 ATM 或臨櫃付款，匯款帳號依訂單自動產生。
- 商品寄送：
 - (1)郵寄時間：本中心確認收到款項後約五個工作天寄出（不含郵寄時間及例假日）。
 - (2)郵寄方式：中華郵政掛號或包裹寄出。紙本發票隨商品或出貨明細表寄出。
 - (3)興趣量表線上版/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線上版：高中職訂購，線上版使用開通說明將寄至預設系統管理員電子信箱。異動線上版收件資料請洽輔導諮詢分機 614。
- 訂單查詢：
 - (1)電子信箱收件查詢：結帳完成後自動產生訂單明細及付款資訊，寄至指定電子信箱。
 - (2)中心網頁訂單查詢：出版/訂購 > 訂單查詢 > 填寫訂單編號及電子信箱。
 - (3)未/已付款查詢：請至中心網頁訂單查詢。

三、聯絡方式

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00 至 5:00（國定假日除外）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網 址：<http://www.ceec.edu.tw>

地 址：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量表訂購：分機 401（報價、付款、發票、紙筆版量表寄送）

讀卡服務：分機 615（紙筆版量表讀卡）

輔導諮詢：分機 614（量表施測諮詢、線上版量表寄送）

以國字辨識班級之學校 讀卡班級對照表

說明：由於讀卡機只能辨識數字，以國字辨識班級之答案卡送出前，請將各班排序後，填入下表。如資訊一甲、資訊一乙、觀光一甲、綜一甲，依序為 101、102、103、104，若為 2 年級，則為 201、202、203、204，若為 3 年級，則為 301、302、303、304。若 40 班不夠用，請將其他年級之序號改為 141、142、143 等。若為 101、102、103 等傳統班名，則可不填此表。

送出讀卡前，請

1. 填妥下表，並影印留存，以便正確發還各班測驗結果。
2. 確認各班答案卡右下角之截角已對齊，請各以橡皮筋紮住區隔（各班請勿用信封包裝）。
3. 答案卡按下表排序後，將此表與答案卡一同寄出。

本中心將按此表劃記班別，讀完卡，將保留此表，以利查詢。

學校：_____ 讀卡量表：學業性向測驗

一年級 班別	一年級 序號	一年級 班別	一年級 序號	二年級 班別	二年級 序號	二年級 班別	二年級 序號	三年級 班別	三年級 序號	三年級 班別	三年級 序號
	101		121		201		221		301		321
	102		122		202		222		302		322
	103		123		203		223		303		323
	104		124		204		224		304		324
	105		125		205		225		305		325
	106		126		206		226		306		326
	107		127		207		227		307		327
	108		128		208		228		308		328
	109		129		209		229		309		329
	110		130		210		230		310		330
	111		131		211		231		311		331
	112		132		212		232		312		332
	113		133		213		233		313		333
	114		134		214		234		314		334
	115		135		215		235		315		335
	116		136		216		236		316		336
	117		137		217		237		317		337
	118		138		218		238		318		338
	119		139		219		239		319		339
	120		140		220		240		320		340

學業性向測驗答案卡回寄填單

讀卡不另收費，請於寄回答案卡時，填妥本表一併寄出。

本人_____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施測老師務請告知受測學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且學生已了解個資相關權益。

老師簽名：_____校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密碼：_ _ _ _ _

(基於資訊安全考量，請設定小寫英文字或數字共 8 碼，作為電子檔壓縮加密使用，並請熟記備用)

寄出前，請老師先行檢查並確認學生答案卡無下列造成電腦無法正確判讀之情形，另以請確認「國字辨識班級之學校 讀卡班級對照表」已填妥，以便得到正確的結果。請避免以下情況，以免影響判讀結果。謝謝您的協助！

【單位章戳】

1. 身分證字號或座號未填
2. 畫記太淡
3. 漏答(及未作答完畢)
4. 未依規定用 2B 鉛筆作答等
5. 除學生基本資料外，請勿書寫任何其他文字或註記於答案卡上。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考試服務處敬上
讀卡服務電話：(02) 2366-1416 # 615 楊小姐
傳真：(02)2363-6119

✂

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考試服務處收

學業性向測驗 讀卡

心理量表讀卡服務滿意度調查

敬愛的老師您好，感謝貴校使用本中心出版之心理量表，為提供更完善的心理量表讀卡服務，以作為持續改善與追求更好品質之重要參考，誠摯邀請您填答本調查表，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366-1365，謝謝您的協助！

單位代碼(3碼)：

學校名稱：

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本次讀卡服務：大學學系探索量表 興趣量表 性向測驗

一、您對於量表讀卡處理的時效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二、班級報表對於老師您是否容易閱讀？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三、結果報告書對於學生是否容易閱讀？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四、結果報告書對於學生生涯是否有幫助？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五、您對於量表作答結果電子檔內容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六、您對於量表諮詢的服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七、您若有任何建議，請於下列空格處表達：

【單位章戳】

年 月 日